关于新增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金公司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，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，本公司旗下的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811，C 类 003812）、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015，C 类 003579）、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3016，C 类 003578）、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3582）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4712，B 类 004713，该基金募集期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）、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A 类 004714，B 类 004715，该基金募集期是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2 日）增加中金公司为销售机构，投资人可在中金公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、申购、赎回及转换等业务。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有关规定。

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：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客服电话：010-65051166
网址：www.cicc.com.cn

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.ciccfund.com 或客服热线 400-868-1166 咨询有关详情。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基金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特此公告。

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7 年 5 月 23 日